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世纪星源”）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世纪星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69号《关于核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核准公司向陈栩发行 21,041,096 股股份、向许培雅发行 19,820,712 股股份、向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9,643,836 股股份、向杭州环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7,574,795 股股份、向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 6,575,342 股股份、向陈振新发行 6,575,342 股股份、向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260,274 股股份、向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383,562 股股份、向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383,562 股股份、向杭州智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383,562 股股份、向刘柏青发行 4,208,219 股股份、向陈青俊发行 3,726,027 股股份、向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410,959 股股份、向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10,959 股股份、向浙

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410,959 股股份、向温俊明发行 1,683,288 股股份、向姚臻发行 1,052,055 股股份、向王卫民发行 631,233 股股份、向金祥福发行 631,23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396,22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108,807,015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35,396,220 股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分别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各交易对方名下，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58,536,842 股。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股份认购及限售情况

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数量（股）	限售期
陈栩	21,041,096	36 个月
许培雅	19,820,712	36 个月
浙江天易	9,643,836	12 个月
杭州环博	7,574,795	36 个月
新疆盘古	6,575,342	12 个月
陈振新	6,575,342	36 个月
浙江赛盛	5,260,274	12 个月
宁波赛伯乐	4,383,562	12 个月
杭州钱江	4,383,562	12 个月
杭州智耀	4,383,562	36 个月
刘柏青	4,208,219	36 个月
陈青俊	3,726,027	36 个月
华昌资产	2,410,959	12 个月
浙江联德	2,410,959	12 个月
浙江浙科	2,410,959	12 个月
温俊明	1,683,288	36 个月
姚臻	1,052,055	36 个月
王卫民	631,233	36 个月

金祥福	631,233	36 个月
合计	108,807,015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股份认购及限售情况

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的数量 (股)	限售期
深圳博睿意	24,701,033	36 个月
上海勤幸	10,695,187	36 个月
合计	35,396,220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浙江天易、新疆盘古、浙江赛盛、宁波赛伯乐、杭州钱江、华昌资产、浙江联德、浙江浙科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本人/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同意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浙江天易、新疆盘古、浙江赛盛、宁波赛伯乐、杭州钱江、华昌资产、浙江联德、浙江浙科承诺：

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以持有的博世华相应股权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世纪星源已经披露并实施的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479,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4%；
-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浙江天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43,836	9,643,836	0.91%
2	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575,342	6,575,342	0.62%
3	浙江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0,274	5,260,274	0.50%
4	宁波赛伯乐甬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3,562	4,383,562	0.41%
5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83,562	4,383,562	0.41%
6	华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10,959	2,410,959	0.23%
7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0,959	2,410,959	0.23%
8	浙江浙科升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0,959	2,410,959	0.23%
合计		37,479,453	37,479,453	3.54%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44,793,835	13.68%	-37,479,453	107,314,382	10.14%

(或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流通股	913,743,007	86.32%	37,479,453	951,222,460	89.86%
三、总股本	1,058,536,842	100.00%	-	1,058,536,842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认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宋 平

秦翠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2日